

常年期第十四主日

瑪11:25-30

耶穌召喚人接受天主的啓示

內 容：上主啓示自己，耶穌基督是天主智慧的啓示者。在結構上分三部份：

(一) 第25,26節 (亦載於路10:21)，稱謝那啓示自己的天主。

(二) 第27節 (亦載於路10:22)，天主啓示的內容——父子的關係。

(三) 第28-30節，邀請人接受天主的啓示。

上下文：上文 (11:20-24) 是耶穌宣佈苛辣匝因、貝特賽達和葛法翁的審判，因為它們拒絕耶穌的啓示；下文 (12:1-8) 指出「智慧」和「明達」的人的無知。

釋 義 * 「**智慧和聰明的人**」 (25) 那些自以為博學多才而心靈關閉的人，不能接受天主的啓示。真正的智慧在於能認識、愛慕、侍奉上主。

* 「**這些事**」 (25) 即天國的奧秘。

* 「**啓示**」 (25,27) 神聖的溝通，神與人交往，上主主動揭示自己的奧秘。

* 「**小孩子**」 (25) 指那些以謙虛誠實的心相信天

父的人（參閱19:13-15），那些「心靈純潔的人」（5:8）。

*「喜歡這樣」（26） 上主的意思是要所有的人也像小孩子般，放棄自我關閉去開放自己，投奔天父的懷抱。這正是25節所指「小孩子」的意思。人只有在天父的懷裏，才能找到真正的自主、自由和平安。

*「勞苦和負重擔的」（28） 耶穌邀請一切在真福八端中被稱為「有福的」人（5:3-12）來接受祂的訊息所帶來的真平安。耶穌要自己分擔他們的重擔，因為祂空虛自己，做「上主的僕人」——「然而他所背負的是我們的疾苦，擔負的是我們的疼痛；我們還以為他受了懲罰，為天主所擊傷，和受貶抑的人。」（依53:4）

*「軛、擔子」（30） 猶太人稱梅瑟法律為他們應背負的軛和擔子（德6:26-30; 51:34）。如果人單靠自己的力量來守法律，那便是一個重擔。但若依靠天主，那便如耶穌所說：軛是柔和的，擔子是輕鬆的。守法律應是喜樂的，不應是一個負擔（瑪23:4; 宗15:10; 迦5:1）。人唯一的真正負擔，就是自己的罪過（參閱詠81 [80]:6-7）。

訊 息：信德是天主的恩賜，只能以謙虛來接受。它不是靠人的知識和瞭解，而是靠至高者的智慧——基

督——來傳達給人；基督是上主愛和智慧的圓滿啓示。只有基督認識天主，也只有基督能引領人認識天主。耶穌宣講的新法律並非重擔，因為祂唯一的誡命是愛，而愛是法律的滿全（羅13:10）。天主為使人能遵守這條誡命，把祂的愛「藉著所賜與我們的聖神，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」（羅5:5）。